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Core Pacific-Yamaichi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閣下所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內。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就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股東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九月二日（星期一）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九月二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九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九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九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九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並行買賣開始.....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十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並行買賣結束.....十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九年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十月八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月十日 (星期四)

附註：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預期時間表所指之日期及最後期限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說明用途。

如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該等日期及最後期限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予以調整。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變動將透過適時於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公告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大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79）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248港元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383,104,051股新股份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之參考日期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執行董事：

黃愷宇先生 (主席)

余嘉豪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立強先生

蘇溢泉先生

胡永權博士，B.B.S.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

3樓306-A201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766,208,103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待供股（按於記錄日期當時合資格之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完成後，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4,149,312,154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購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購權證及／或購股權。

待股份合併生效，且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後，按本公司並無於此前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14,931,215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之股東。

股份合併的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在緊隨以上條件達成後一個完整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且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董事會函件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了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服務，應在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絡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1樓）之蔡志明先生，電話號碼：(852) 2166 3335。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兌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股份之現有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換領。股份之現有股票為藍色，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紅色。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已進一步指明(i)低於0.1港元之股份市價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以極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最新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計算，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將僅為288港元（猶如供股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完成），其將少於指引所述之預期最低每手買賣單位價值2,000港元。

鑑於股份之近期成交價低於0.1港元之水平及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少於2,000港元（「該等情況」），建議股份合併將會增加股份面值，並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此舉將(i)令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ii)由於大部份銀行／證券公司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此將會減少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場價值之比例。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24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4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2,880港元。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變動。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本公司目前有關未來12個月所有企業行動之計劃後，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充份，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及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之其他企業行動（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且本公司無意及並無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供股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2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遵照GEM上市規則，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閣下所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愷宇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茲通告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聯交所首個交易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及實施股份合併而言屬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愷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
3樓306-A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愷宇先生及余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